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20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宋沐澄即宋嘉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75,63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3202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2566 元	宋沐澄	自民國114 年8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53%
002	新臺幣 132505 元	宋沐澄	自民國114 年9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53%
003	新臺幣 430562 元	宋沐澄	自民國114 年8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03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2566 元	宋沐澄	暨自民國11 4年9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，每 次違約狀態 最高連續取

					期數為9期。
002	新臺幣 132505 元	宋沐澄	暨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取期數為9期。
003	新臺幣 430562 元	宋沐澄	暨自民國114年9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取

01					期數為9期。
----	--	--	--	--	--------

02 附件：

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2
05 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53%計
06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07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8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09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10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2,56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11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12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13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14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
15 書，於自民國112年3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
16 利率依年利率9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
17 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
18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19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20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32,505元
21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
22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
23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
24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
25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6月28日向債權
26 人借款7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
27 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
28 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
29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30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

01 權人借款430,56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
02 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
03 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
04 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
05 予陳明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
06 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
07 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